



枣庄开展“严查控 防事故 保安全” 集中攻坚行动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结合“齐鲁守护”专项整治行动和“固本除患 畅安齐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至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查控、防事故、保安全”集中攻坚行动。

整治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面包车、高载客量商务车等车辆)、小型客车(跑车)、摩托车(大功率)、燃油助力车、电动摩托车等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酒驾醉驾、“飙车炸街”、超速行驶、无证驾驶、追逐竞驶、超员载客、严重超载、疲劳驾驶、故意污损遮挡号牌、违

反禁令标志、逾期未报废、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重点路段：城市道路以餐厅、KTV等娱乐场所及学校、商圈等密集场所为重点；国省道以货车通行集中、市场、学校等混行复杂路段为重点；农村道路以穿村过镇路口、劳务市场等隐患点位为重点；高速公路以违停、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

持续推进“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隐患排查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整治，全面排查“大功率”小型汽车、摩托车和燃油助力车所有人、管理人，加大重点车辆查验力度，杜绝不合格

车辆违法上路。聚焦“两客一危”及货运企业，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排查动态监控、挂靠经营及交通事故、违法未处理等隐患。对2025年以来评价为高风险等级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视亮口”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国省道、县乡道沿线平交路口、路侧接入点隐患治理。最大限度的把警力摆上路面，紧盯重点区域、路段，加大巡查密度，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推行“小快灵”勤务，将勤务向警情突出的重点路段时段倾斜，对于严重超限超载货车、渣土车，严查严处闯信

号灯、超速、违反禁令标志、抛洒滴漏、污损遮挡号牌，加装翻牌器等严重违法。同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车辆出场问题，严格落实“一超四罚”。聚焦酒醉驾高发时段路段，加大巡查、查处力度。加大未佩戴安全头盔处罚力度，严厉整治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行为。针对涉嫌“飙车炸街”交通违法，将“大功率”摩托车列为重点，全面摸排行驶轨迹，强化精准查缉。对非法改装利益链条，依法开展溯源整治，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经营销售等源头窝点。充分利用

各类媒介平台，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对货车驾驶人“点对点”开展右转必停、控速控距、疲劳驾驶等警示教育。

市局成立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调度、检查相关工作。各分(市)局交管大队也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市局成立督导组，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开展不间断督导检查。交管支队建立班子帮包责任制，按照责任分工深入一线，帮助解决问题。

(徐文韬 刘峰)

专项行动!

枣庄公安严厉打击摩托车“飙车炸街”

为严厉打击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即日起至2026年底，枣庄公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飙车炸街”，一般是指车辆驾驶人以炫技、竞速、娱乐、寻求刺激、发泄情绪、发布网络视频博取流量等为目的，非法改装车辆、遮挡伪造变造号牌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猛踩油门制造轰鸣噪声等严重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干扰道路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飙车炸街”行为，容易酿成交通事故。“飙车炸街”、翘头炫技者只追求速度的快感，不考虑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将给个人和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飙车炸街”行为，危害公众安全。飙车炸街者为了追求刺激，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导致车辆的动力系统、制动系统超出原车负荷，增加行车风险。同时，飙车族的车速非常快，对过往行人、车辆及自身安全构成威胁。

“飙车炸街”行为，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改装后的机动车马达轰鸣声产生巨大的噪音，这种噪声对驾驶人本人、老人、孩子的听力造成损伤，突如其来的巨大噪音还会对老人、孩子、孕妇造成心理恐慌，甚至影响儿童的神经系统。尤其夜深人静的时候，刺耳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飙车炸街”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非法改装飙车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出行，严重危害道路交通秩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安全。

为此，枣庄交警重点整治以下行为：改装车辆拆除消声器或安装超大声浪排气管。在居民区、商业街区超速行驶、剧烈加速或刹车。结伙飙车，占用多条车道进行追逐竞驶。无视交通信号灯和标志，肆意闯红灯、逆行等。

如果你遇到以上违法犯罪行为，请参照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1、口头举报。口头向道路上执勤、巡逻的交警举报。
- 2、电话举报。拨打122报警电话或拨打公安交管部门举报电话。

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0632-3658500；滕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5685910；薛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5195516；山亭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8833602；市中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3657544；峄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7701001；台儿庄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6705050；高新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0632-5299000。)



枣庄一人被终生禁驾

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警示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以此为鉴，安全守法出行。枣庄交警向社会公开发布今年第四批终生禁驾名单，1人被终生禁驾。

2025年5月6日10时50分，李某军驾驶鲁DWS**6号小型轿车沿G518由南向北行驶至山亭区山城办事处南岭村段处(240公里785米)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夏某佃驾驶的枣庄01****8号两轮电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致夏某佃受伤，车辆损坏。发生交通事故后，李某军驾车逃逸。后夏某佃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2026年1月16日，山亭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枣庄这32辆车，平均违法25次以上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向社会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数量较多的货车车辆32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号牌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1	鲁DK607	山东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2	鲁DK728	山东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3	鲁D98160	滕州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滕州市
4	鲁DK878	山东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5	鲁DC1761	孙建涛	市中区
6	鲁DE9701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7	鲁D97290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8	鲁DK385	王德伟	山亭区
9	鲁DC2986	滕州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滕州市
10	鲁DC2090	滕州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滕州市
11	鲁DC6221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12	鲁DD5763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13	鲁DF6726	滕州市交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滕州市
14	鲁DA3508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15	鲁DA5887	王德伟	山亭区
16	鲁DK2318	李强	薛城区
17	鲁DA8768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18	鲁DE5939	任义	滕州市
19	鲁DK5190	孙建涛	市中区
20	鲁DK2183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21	鲁D19306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22	鲁DC9670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23	鲁D88001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24	鲁DE6136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25	鲁DA9995	山东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薛城区
26	鲁DC9717	孙士三	滕州市
27	鲁D17735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28	鲁DK7359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29	鲁D21268	滕州市天源物流有限公司	滕州市
30	鲁DA8768	滕州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滕州市
31	鲁D11587	枣庄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市中区
32	鲁DC2078	张忠	滕州市

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4月1日。